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20-21 號文件

檔 號：CB4/BC/2/19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擬對《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所進行的審議工作。

### **背景**

2. 法案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首份報告。內務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且不反對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其後，政府當局作出預告，表示擬於該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建議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有關分階段安裝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生效日期的修正案。<sup>1</sup> 然而，由於時間不足，立法會未能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結束前處理有關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事項。

### **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

3. 《條例草案》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他指明交通

---

<sup>1</sup> 法案委員會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 CB(4)775/19-20 號文件提交報告。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0 年 6 月 27 日。

法例，就引入新一代停車收費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若《修訂條例》獲得通過，按《條例草案》第 1(2)條所訂，除在草案第 1(3)及 1(4)條中指明的條文外，《修訂條例》的原定生效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 日。由於時間已過，政府當局建議動議一項修正案，把生效日期由 2020 年 5 月 1 日修訂為 2020 年 8 月 1 日。<sup>2</sup>

4. 鑒於立法會將於 2020-2021 年度會期繼續處理《條例草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致函法案委員會，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有意撤回原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修正案，並計劃提出新的修正案。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生效日期修訂為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配合政府當局最新的計劃，即由 2020 年 12 月起分批安裝及啟動新的停車收費錶。

5. 此外，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原擬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泊車儲值卡的退款申請。政府當局當時預計可於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而擬議安排旨在讓尚未退還泊車儲值卡但欲申請退款的持有人仍有約 18 個月的時間提出申請。按照退款安排的原定時限，政府當局現建議把停止退款的生效日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改為 2022 年 7 月 1 日。而《條例草案》第 10 條所載任何人交回泊車儲值卡或交回泊車儲值卡並申請退款的限期，則須相應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修訂為 2022 年 6 月 30 日。就此，政府當局亦建議就《條例草案》第 1(3)條及第 10 條動議修正案，以反映上述改動。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1(2)、1(3)及 10 條提出的新修正案載於**附錄**。

### **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新修正案所作的考慮**

6. 政府當局藉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函件，邀請法案委員會考慮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表示，並無發現該等修正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法案委員會亦察悉，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即 2020 年 6 月 27 日已過，政府當局需按《議事規則》第 57(2)條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有關預告規定。

---

<sup>2</sup> 根據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586/19-20 號文件，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與生效日期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7. 按照法案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的指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出立法會 CB(4)911/19-20 號文件，邀請法案委員會委員考慮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以及是否反對政府當局按《議事規則》第 57(2)條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就《條例草案》擬動議修正案所需的預告。委員亦藉該通告獲告知，視乎委員對有關安排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將邀請內務委員會考慮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8. 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sup>3</sup>已在指明期限內交回回條，並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就《條例草案》擬動議修正案所需的預告。他們並無就政府當局擬提出的新修正案給予具體意見，亦沒有要求舉行會議考慮該等擬議的新修正案。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致函立法會秘書，以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就《條例草案》擬動議修正案所需的預告。

## 徵詢意見

9.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新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擬尋求立法會主席許可免卻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所需的預告，曾作出的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0 月 15 日

---

<sup>3</sup> 法案委員會共有 4 名委員。除主席外，另外 3 名委員為陸頌雄議員、鄭泳舜議員和謝偉銓議員。

《2019 年道路交通法例(泊車位)(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2020 年 5 月 1 日”而代以“2020 年 12 月 12 日”。
- 1(3) 刪去“2022 年 1 月 1 日”而代以“2022 年 7 月 1 日”。
- 10 在建議的第 12AA(1)及(2)條中，刪去“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代以“2022 年 6 月 30 日”。